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邵绍良、陈庆庆等 15 人因出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 **489,32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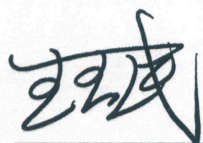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公司限制性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680,899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 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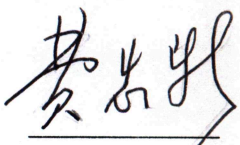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苏



费忠新

